

灵宝市人民政府文件

灵政〔2021〕6号

灵宝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灵宝市土地收储工作暂行办法的 通 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涧东区、涧西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经市十四届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修订后的《灵宝市土地收储工作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灵宝市土地收储工作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土地收购储备工作，强化土地收储补偿安置资金管理，有效提高收储工作效率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为解决土地收购储备资金不足问题，项目用地报征时，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（以下简称市土地收储中心）可向意向用地人按城市规划区内 18 万元/亩、城市规划区外 16 万元/亩预借资金，用于土地收购储备。

二、预借资金缴入市土地收储中心专户，用于征地范围内土地前期费用的支出和土地补偿费用的拨付。

三、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清点、计算、补偿、清表工作由市土地收储中心组织，乡镇政府、管委会具体实施。征地过程中引起的信访等不稳定因素由乡镇政府、管委会协调解决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省政府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执行，由市土地收储中心拨付到乡镇政府、管委会，由乡镇政府、管委会拨付到村民委员会并监督使用。土地补偿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。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城市规划区内 2.2 万元/亩，城市规划区外 2 万元/亩包干执行（地上有房屋、蔬菜大棚、硬化水泥道路等建筑物和设施的一事一议），包干费用包括边角地补偿、附着物清表、乡（镇）村工作经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。

五、大型建筑物、构筑物等，由市土地收储中心参与大量核

算，据实拨付。

六、土地征收入库时，项目所在乡镇（管委会）出具收款票据及补偿到位证明，经乡镇政府、管委会签字盖章确认后，市土地收储中心作为征收入库依据。

七、土地招拍挂出让时，竞买人全额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。原预借竞买人的资金由市财政补足。原预借竞买人竞买未成功的，待土地招拍挂成交，土地出让金经财政清算，收储成本拨付市土地收储中心后予以退还。

八、对于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改造项目，由市棚改办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补偿安置方案核定成本，作为市土地收储中心的收储成本，用于土地出让金成本清算。

九、中心城区、产业集聚区以外的乡镇，自行招商或自行安排在本辖区的其它建设项目（市属重点项目除外），土地出让金按市财政可支配金额 50% 的比例拨付乡镇政府，用于本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或土地开发。

十、本办法有效期为两年，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2016 年印发的《关于印发灵宝市土地收储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灵政〔2016〕6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灵政办〔2021〕6号
关于印发《灵宝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市直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升我市营商环境便利化水平，根据《河南省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》（豫政办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《灵宝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一、总体要求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“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”目标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对标先进、深化改革、创新驱动、依法治理，全面提升我市营商环境便利化水平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二、主要任务
（一）深化简政放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
1. 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制度。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健全权责清单与行政权力运行监管平台衔接机制，实现权责清单事项网上公开、动态管理、实时查询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编办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）
2. 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。在全市范围内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分类改革，通过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，精简审批材料、压缩办理时限、降低准入门槛，最大程度利企便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）
3. 深化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围绕企业开办、不动产登记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、水电气暖报装、新生儿出生、身后事办理等高频事项，通过流程再造、信息共享、部门联动，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供电公司、市热力公司、市自来水公司、市公交公司）
4. 强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。建立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，实现投资项目在线申报、在线审批、在线监管、在线服务，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
5. 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。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名称、编码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办理机构、收费标准等要素统一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）
6.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全面推行“一件事一次办”“一网通办”“跨省通办”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“一网通办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）
7. 提高政务服务便捷度。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帮办代办窗口，为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个性化、定制化的帮办代办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）
8. 提升政务服务透明度。建立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畅通评价渠道，及时反馈评价意见，倒逼政务服务质量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）
9. 提高政务服务满意度。定期开展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，将调查结果作为政务服务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）